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 華語文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3月26日第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語文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14年6月4日第11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確保華語文教學品質、協助教師教學發展、促進學生學習及掌握工作進度，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華語文教學品保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 置委員若干人，委員由副校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本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前揭委員人選，由本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教學品保制度措施。
 - (二) 諮詢教師教學精進措施。
 - (三) 審訂學生學習成果檢核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教學品質提升之建議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主任委員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